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公司《关于对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对问询函逐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你公司于 2017 年向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资管）发行股票构成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由洛阳餐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旅集团）变更为旅发资管，实际控制人由申灵杰与刘雅芳夫妇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你公司于 2018 年向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铄基金）定向发行 3,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股票发行补充协议，股东餐旅集团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承诺，若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餐饮与酒店业务板块实际净利润之和”分别低于目标净利润 900 万元、1050 万元、1300 万元人民币，餐旅集团应当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同时，餐旅集团作出业绩承诺与上市承诺，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500 万元，并就上市进程向源铄基金作出相关承诺，若公司未能达成承诺，

则源铄基金有权要求餐旅集团按约定回购其持有股份。根据 2022 年半年报披露，就业绩补偿事项相关方尚未能达成一致；就回购承诺，源铄基金已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一审判决，由餐旅集团支付回购金额 58,657,315.10 元及违约金，餐旅集团已提起上诉。

请你公司：（1）就现金补偿承诺，说明承诺方餐旅集团是否达成业绩承诺，是否应对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你公司是否主动询问履行进展，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就现金补偿事项与餐旅集团的协商进展，并说明有关事项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及账务处理情况；（2）就回购承诺，说明相关诉讼案件的期后进展，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回复：

一、就现金补偿承诺，说明承诺方餐旅集团是否达成业绩承诺，是否应对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你公司是否主动询问履行进展，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就现金补偿事项与餐旅集团的协商进展，并说明有关事项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及账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源铄基金与公司、餐旅集团签订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餐饮与酒店业务板块实际净利润之和”、也即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扣除子公司洛阳旅发集

团顺途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财务审计净利润的余额(扣除少数股东利润)如果分别低于目标净利润 900 万元、1050 万元、1300 万元人民币,餐旅集团应按协议约定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利润)分别为 863.24 万元、-1269.61 万元、-1373.24 万元,应扣除子公司顺途旅行社净利润分别为-23.60 万元、-83.20 万元、185.99 万元,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目标净利润。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实际完成情况,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已经达到触发现金补偿的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承诺方餐旅集团的现金补偿。由于业绩考核期内公司门店的经营受到洛阳市政道路施工和疫情管控影响,承诺方餐旅集团对现金补偿金额和补偿方案有不同看法,各方尚未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密切关注履行进展,积极协调股东源铄基金、餐旅集团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账面暂未确认与该现金补偿有关的收益,将在收到相关补偿后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在相关信披文件中均已进行披露。

二、就回购承诺,说明相关诉讼案件的期后进展,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经咨询股东方,源铄基金起诉餐旅集团回购案件一审已作出判决,餐旅集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庭审已经完毕,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公司

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半年报不保真

你公司董事申灵杰、王正杰、监事会主席周新阳对 2022 年半年报不保真，其中董事王正杰、监事周新阳未出席审议、审核，半年报中披露因个人工作调整，暂无法履职；董事申灵杰的异议理由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违反同业竞争承诺并新增同业竞争，应在半年报中应该客观、真实披露；2、公司在原来年度已明确披露“旅发集团资管公司与源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能受股东及相关董事一致强制干预，应客观、真实披露；3、王正杰在 2021 年 2 月已经向公司提出申请辞职，多次没有参加董事会，已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公司未充分信息披露；4、关于半年报中披露的未履行事项，餐旅集团持不同意见。

你公司在前期公开信息披露中均认定源铄基金为实际控制人洛阳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年报起不再认定源铄基金为洛阳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

请你公司：（1）逐项说明董事申灵杰对半年报内容不保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是否与申灵杰针对异议事项沟通及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解决；就事项 1、事项 3，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就事项 2，你公司不再认定源铄基金为洛阳市国资委的

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董事王正杰、监事周新阳暂时无法履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报告内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或调查，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监事的法定义务；相关董事、监事无法履职对你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具有不利影响，你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回复：

一、逐项说明董事申灵杰对半年报内容不保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是否与申灵杰针对异议事项沟通及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解决；就事项 1、事项 3，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就事项 2，你公司不再认定源铄基金为洛阳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申灵杰针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反对意见、具体原因及背景：

反对意见（1）2017 年 3 月 20 日，旅发集团及资管公司向餐旅实业均作出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几年来继续不断新增同业行为有：洛阳龙峪湾森林养生避暑度假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栾川灵芝大酒店有限公司）、洛阳新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洛阳东山宾馆有限公司、洛阳承园实业有限公司、洛阳神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含洛阳神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河南洛神大酒店有限公司（含河南洛神大酒店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洛阳旅发大酒店有限公司、洛

阳瓷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2021年不但不消除同业竞争，同时公然在公司酒店同一条大街相距离几百米处新增同业竞争企业“洛阳东山宾馆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等，公司在半年报中应该客观、真实披露该事项。反对意见（2）公司在原来年度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一致行动人股东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并审议通过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股权转让》（2021-018）中都明确披露：“旅发集团资管公司与源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能受股东及相关董事一致强制干预，应客观、真实信披。

反对意见（3）王正杰在2021年2月已经向公司提出申请辞职，多次没有参加董事会，2021年一共召开6次董事会，连续3次没有参加公司董事会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2022年从未参加过董事会，已经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且2022年2月11日，《中共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洛文旅党文〔2022〕4号文件，已经明确免除王正杰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在4月20日公司董事会提出该事宜，至今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不予披露，给公司造成信披风险。

反对意见（4）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履行事项中的2018至2020年，每年餐饮与酒店业务板块实际净利润之和不达标，需要餐旅集团业绩补偿的不同意见：①. 2018年旅发集团领导班子调整后，由于“新人不理旧账”不按照原来合同、协议约定履行，违背约定，更换了餐旅实业的法人、董事长、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等，由于新

任董事长丁波不懂经营业务、不履职，致经营管理业绩持续下降。

②. 自 2019 年以来，餐饮行业因受全国疫情因素的影响，该行业成了影响极大的重灾区，一方面政府相关应对疫情的政策限制人数，使企业无法正常经营，另一方面市场人员流动受到制约因素，公司近三年处于经营半经营状态，企业经营指标下降超过 50%以上。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实现。

③. 餐旅实业公司因开展 OTA 计划，募集的 1 亿元专项资金至今有 4 年整，一直在顺途旅行社不开展 OTA 计划，无法给餐旅实业餐饮、酒店主业带来经营上的增收。经餐旅实业公司及餐旅集团多次报告催促旅发集团开展此项工作，或者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餐旅实业发展经营，均得不到支持，不属于餐旅集团因素影响企业业绩不达标。

④. 公司募集 1.2 亿元资金，其中的 1 亿元开展 OTA 计划，对餐旅集团来说一方面没有动用和使用其中 1 分钱，另一方面餐旅集团在餐旅实业，没有人事权、资金支配使用权、主导业务发展权等，该资金一直被控股股东控制，由餐旅集团承担业绩兜底显失公平，存在极其不合理性。因此，餐旅集团不应承担业绩兜底责任。

董事申灵杰发表上述反对意见的原因，是对相关事项的不同理解所导致，其中：

反对事项 1 提出的旅发资管新增同业竞争行为，详见下文第 3 项针对事项 1、事项 3 的说明。

反对事项 2 提出的源铄基金与旅发资管是否一致行动人问题，详见下文第 4 项针对事项 2 的说明。

反对事项 3 提出的董事任职资格问题，详见下文第 3 项针对事项 1、事项 3 的说明，及第二问针对董事、监事成员履职问题的回复。

反对事项 4 提出的业绩补偿和兜底责任问题，争议双方已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解决，尚未结案。

公司及有关各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尊重董事个人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公司已向股东方建议通过沟通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2、针对董事对半年报不保真的沟通情况

董事申灵杰针对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均发表相似的反对意见，在此期间公司一方面对其提出的反对意见所涉问题逐项进行了核实，核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问题是否真实存在、是否符合已经签订的协议文件、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拟定解决方案等。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6 月多次组织股东各方及包括申灵杰在内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和协商，与董事申灵杰持续进行沟通。由于所涉事项较为复杂，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密切关注异议事项所涉各方的解决进展，做好工作配合，加强沟通交流，确保规范运营，督促各方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消除异议。

3、事项 1、事项 3 情况

公司在历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已针对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的信息披露，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旅发资管承诺履行的详细情况为：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购人“洛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9 年由于“洛

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国有资产“洛阳旅发大酒店有限公司”（原“洛阳大酒店”）、“洛阳东山宾馆有限公司”无偿划拨至旅发资管的控股股东“洛阳旅游发展集团公司”，旅发集团收购“洛阳承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相关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同业行为。

董事申灵杰反对意见事项 1 提出的旅发资管新增同业竞争行为，主要是基于相关公司主体在经营范围中存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字样，股东及董事对此存在不同理解。如董事申灵杰列举的洛阳龙峪湾森林养生避暑度假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栾川灵芝大酒店有限公司）、洛阳新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洛阳承园实业有限公司、洛阳神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含洛阳神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洛阳瓷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景区景点、文旅商综合体的建设开发及运营管理；洛阳东山宾馆有限公司、河南洛神大酒店有限公司（含河南洛神大酒店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洛阳旅发大酒店有限公司是定位中高端的政务商务接待酒店，洛阳东山宾馆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运营管理的商务接待酒店服务辐射区域与餐旅实业旗下汉庭酒店不存在重合。其他股东及董事认为，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结合各公司主体实际开展的经营项目、客户定位、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因素作出客观判断。虽经多次沟通但各方对此看法仍不一致，未来各方可通过协商沟通、第三方认定或采取法律手段等方式进行确定。

异议董事申灵杰反对事项 3 所指董事王正杰不具备董事任职资

格事宜，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正杰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辞职报告，未辞去董事职务。董事王正杰的副总经理辞职情况及其后的履职情况，公司均已如实披露。异议董事申灵杰所指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作出的免除王正杰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会议文件，是股东单方决定。根据旅发资管的意见，董事王正杰系国资股东委派董事，代表国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需按照“三重一大”程序进一步确认替换人选，待替换人选确定后将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规依流程做好决策并进行信息披露。

4、事项 2 情况

源铄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自 2020 年年度报告起根据股权关联关系将源铄基金认定为旅发资管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股东源铄基金指出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披文件中存在误解，并出具了声明及分析意见（后附）。声明意见写明，源铄基金与旅发资管无一致行动人协议，源铄基金是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考虑基金的决策机制而非出资比例。源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委会对事项进行决策，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因此不存在与旅发资管同一控制的情形，并非洛阳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方餐旅集团对此持不同看法。公司根据源铄基金提出的声明意见在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纠正。

二、说明董事王正杰、监事周新阳暂时无法履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报告内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或调查，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监事的法定义务，相关董事、监事无法履职对你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具有不利影响，你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董事王正杰、监事周新阳均系控股股东委派至公司的董事、监事，代表国有股东履行权利义务，因个人工作调动等因素，未正常履职，多次未参加或未委托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并发表意见，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信披文件中均已披露其履职情况。国资派出董事、监事人员的替换需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了解，旅发资管已向上级单位进行请示，截至目前，暂未提出替换人选。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继续做好与股东的沟通，控股股东确定替换人选后，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稳定。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2,959,405.22 元，坏账准备余额 9,593,414.03 元，按欠款方归集余额第一名为第二大股东餐旅集团，对其应收债权转让款 14,916,764.80 元，账龄 3-4 年，坏账准备余额 4,475,029.44 元。2020 年度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就该应收款项指定法务部门专人进行催收，同时要求餐旅集团每月按时反馈宜阳海斯迪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目前正在协商还款方案。

按欠款方归集余额第二名至第五名性质均为往来款，其中应收马

强 1,583,580.00 元, 账龄 5 年以上; 应收河南原声科技有限公司 1,521,390.00 元, 账龄 5 年以上; 应收洛阳臻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3,135.43 元, 账龄 2-3 年; 应收魏玉英 500,000.00 元, 账龄 1-2 年。

请你公司: (1) 说明针对应收餐旅集团债权转让款已采取的催收措施、预计收回时间及后续催收安排, 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往来款项形成原因、交易背景、欠款方资信情况、关联关系等说明存在长期未收回往来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针对应收餐旅集团债权转让款已采取的催收措施、预计收回时间及后续催收安排, 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就公司应收餐旅集团的债权转让款, 公司持续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催收, 由于该笔款项的回收涉及对原始债务人宜阳海斯迪公司破产清算的结果, 实际收回款项可能少于协议约定债权转让金额, 餐旅集团对债权转让金额提出异议, 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根据目前的沟通情况, 暂无证据表明该笔款项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根据个别认定法, 采取单项评估信用风险方式对该笔款项进行信用损失计提, 截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比例为 30%, 已经充分计提。

二、结合往来款项形成原因、交易背景、欠款方资信情况、关联关系等说明存在长期未收回往来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欠款方马强的款项为租赁公司房屋形成的租赁款，公司经过多次催收无效，已采取法律手段起诉欠款方；由于欠款方已经失联，无法进一步强制执行，预计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损失。

欠款方河南原声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子公司开业时形成的舞台灯光设备款，公司持续积极地与欠款方进行联系、催收款项，并协商其他解决方案，如第三方代偿、以物抵债等，该款项有望于近期得到解决；公司根据会计准则，按账龄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欠款方洛阳臻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租赁公司房屋形成的租赁款，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起诉欠款方，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已根据会计准则，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5%，已充分计提。

欠款方魏玉英的款项为子公司栾川宴天下开业筹备期间垫付的厨房设备采购款，需合作方栾川干部培训中心偿还后支付至公司，公司正在积极与栾川干部培训中心沟通；已根据会计准则，按账龄计提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0%，已充分计提。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8,892,000.00元，其中预付餐

旅集团购房款 88,000,000.00 元，该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于 2018 年形成。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该房产用于洛阳餐旅全资子公司老城宴天下日常经营，因房产前期处于抵押状态，故未能完成过户。你公司重大事项章节未披露相关房产的抵押情况。

请你公司：（1）说明截止目前涉及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未在半年报相关章节中披露的原因，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2）说明截止目前该房产的过户进展，尚未过户的实质性障碍以及针对该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回复：

一、说明截止目前涉及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未在半年报相关章节中披露的原因，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公司与餐旅集团签订购房协议并已预付购房款 8800 万元的房产共计三处，分别为老城区中州东路404号地块1幢401、2幢-1和1-4层房产。经查询，目前相关房产均不存在抵押，其中404号2幢-1层房产，因股东方源钰基金与餐旅集团的诉讼纠纷案件已被原告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房产证载持有人仍为餐旅集团，公司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前期报告中均披露了上述房产涉及的合同纠纷诉讼情况。公司已完整披露相关情况。

二、说明截止目前该房产的过户进展，尚未过户的实质性障碍以及针对该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截至目前，该房产尚未完成过户，主要原因为双方就合同履行方式理解不一致，由于房产交易签署了多份购房合同，购买方餐旅实业认为应当对已经全额支付购房款的单个合同所涉房产先行办理过户，出售方餐旅集团认为多份合同全部付款完毕后再行过户，因前述争议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房产尚未过户。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达成一致，依照合同履行权责义务，妥善处置具体问题，切实维护挂牌公司利益。公司将在事项解决过程中全力做好过户手续办理方面的配合工作。

附件：源铄基金关于并非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及分析意见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二、说明截止目前该房产的过户进展，尚未过户的实质性障碍以及针对该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截至目前，该房产尚未完成过户，主要原因为双方就合同履行方式理解不一致，由于房产交易签署了多份购房合同，购买方餐旅实业认为应当对已经全额支付购房款的单个合同所涉房产先行办理过户，出售方餐旅集团认为多份合同全部付款完毕后再行过户，因前述争议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房产尚未过户。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达成一致，依照合同履行权责义务，妥善处置具体问题，切实维护挂牌公司利益。公司将在事项解决过程中全力做好过户手续办理方面的配合工作。

附件：源铄基金关于并非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及分析意见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关于本基金与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并非“一致行动个人”的声明与分析意见

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市场化运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持有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旅实业”）1200万股股份。因餐旅实业的控股股东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洛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即“旅发集团”）同时持有了本基金74%的投资份额，根据餐旅实业持续督导券商的反馈，对于本基金与旅发资管作为餐旅实业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认定上发生了误解。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与餐旅实业的另一股份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资管”）并非餐旅实业的“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任何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安排，现给予分析和声明意见如下：

一、关于基金“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基金的形式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能以针对公司的惯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标准，更不能以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来认定私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基金的《合伙协议》第3.6条，“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本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结合投委会的成员组成以及针对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流程来加以综合评定。

（一）针对日常投资决策事项的决策流程，旅发集团无法形成控



制

根据《合伙协议》第 3.6.4 条、《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针对《合伙协议》第 3.6.3 条的修订，本基金投委会由 7 名成员组成，上海源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铄”）委派 2 名，旅发集团委派 2 名，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另有 2 名独立的外部专家投委；投委会会议表决各成员一人一票，投委会七名成员中过五人（含五人）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旅发集团在本基金投委会中只有 2 名投委委员席位，即使加上关联企业上海源铄（旅发集团持有上海源铄 40% 股权）的 2 名投委委员席位，也并未达到 5 名，根据《合伙协议》第 3.6.4 条，无法控制本基金投委会。

（二）针对餐旅实业的投资决策，旅发集团和上海源铄回避表决

根据本基金《合伙协议》第 3.6.4 条第（5）项，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事项，关联投委会成员应回避以上表决。基于餐旅实业的股东旅发资管，与上海源铄拥有共同的股东旅发集团，在餐旅实业的表决上，本基金投委会适用了回避表决机制，上海源铄和餐旅集团委派的投委均回避表决，由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投委和独立外部专家投委进行表决。

综合以上，针对餐旅实业，虽然本基金和旅发资管同为股东，且本基金持有最高份额的投资人是旅发集团，但私募基金的运作机制与公司不同，且针对餐旅实业的投资事项，旅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上海源铄均回避表决，本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并非旅发集团，针对餐旅事业



的投资决策旅发集团更是无法施加影响。

二、本基金与旅发资管并未针对餐旅实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类似安排，或在表决中采取过一致行动

本基金参与餐旅实业定增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餐旅实业均已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与“一致行动”有关的约定或类似安排。本基金入股餐旅实业至今，也从未在餐旅实业的股东表决或其他与餐旅事业股东决策相关事项上，与旅发资管采取过“一致行动”。

三、从餐旅实业信披的过往历史追溯来看，此前也没有将本基金和旅发资管作为“一致行动人”

餐旅实业在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包括本基金参与餐旅实业定增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8年11月），都没有将本基金和旅发资管作为“一致行动人”认定。本基金和旅发资管作为餐旅实业的股东，并非“一致行动人”，这是符合客观事实情况和监管规则认定要求的，不应发生任何变化。

特此声明。

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